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齐翔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齐翔腾达可转债（以下简称“齐翔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齐翔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债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2,191.2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翔转债”，代码为“128005”。

齐翔转债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齐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34元/股，截至目前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齐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第十条“赎回条款”之第二款“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次触发齐翔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 元/股）的 130%（18.64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四、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意见

本次齐翔腾达行使齐翔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齐翔腾达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对齐翔腾达本次行使齐翔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齐翔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 为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